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松发股份将对恒力重工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不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作为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若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优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公均以到每个式补偿

1. 亚纳什医亚纳(三) 计宏观仍然量 业绩补偿金额(三蒙计宗诺净和间里累计实现争和间)累计承诺争利间×拟置人资产交易作价。 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补偿金额—巳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公共恒等项(1)各交易对方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各自对恒力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2)松发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选股比例)。 (3)松发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现金分红的,则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上市公司实际进

(2) 对你及取历任业现界的原则,这一个企业。 行补偿之前實计获得的现象分实证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松发股份。 (4)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

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并增加1股 (5)各交易对方向松发股份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含股份和现金补偿)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

多取得附全部交易分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松发股份(甲方)与中坤投资(乙方)签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达方案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之方案
(1)对古国营业报识了比较的发展中经产重组方案。

(1)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①甲方将截至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乙方持有的恒力重工5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

换,置出资产将由乙方承接; ②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苏州恒能、恒能投资、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100%

2世 万以发行股份的万式同心万、苏州恒能、组能投资、陈建毕购头具合计持有的恒力重上 100%的股权。具体包括:向乙方购买上处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向苏州恒能 恒能投资、陈建毕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剩6 5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恒力重工100%股权; ③甲方向不超过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前述三个交易环节;上述①②两项内容互为条件、同时生效、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制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省农审批划从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和全资公司上诉上该支票。 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构成甲方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重大 资产置换风置出资产系接方中申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产置换风置出资产系接方中申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对方陈建华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中坤投资、苏州恒能、恒能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构成甲方关联交易。

(1)本次置换的置出资产为:截至基准日,甲方的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置出资产具体范围以 行合《证券法》與它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范围》。 符合《证券法》與它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范围》。 (2)本次置换的置人资产为,甲方拟以其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购买的乙方合法持有的恒力重工

4、讨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视量出资产和拟置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特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甲、乙 双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等安排另

3、足DRX培科DRM (1)拟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

》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3)本次置换的置人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甲方通过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

(1)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 (2)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互相协助办理置换资产的交割手续,共同完成以下工作:

(2)双方朝机,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特互相协助办理直视资产的交割于续,共同完成以下工作: ①置出资产的交割 I.对于置出资产中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对外投资股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资质许可等,中万度出资产承接方共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II.对于需要死法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未取得登记手续的不动产等),由甲方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共同办理转移占有手续。

Ⅲ.对于债权,在通知及公告债务人后,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接。

III.对于惯权,在通知及公告债务人后,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接。 IV.对于债务交割,双方同意约定如下; i.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甲方不再承担在交割日之前和/或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经 营性负债,义务和责任,该等负债,义务和责任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 ii.甲方及置出资产来接方应尽是大努力在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债权人(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债权人,担保权人除外)出具的关于同意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接甲方经营性

函、杂财以主从口,自然不见小时日人原代人人及或担保责任的,甲方应当在收到通知或文件后14日内通知置出资产承接方。置出资产承接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进行核实并对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或者提出抗辩 实并对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或者提出抗辩权。上述处理方式中如因客观因素须由甲方向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进行清偿或提出抗辩时,甲方在合理范围内配合乙方处理,清偿资金应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先行向甲方完成支付,抗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若因甲方来及时告知乙方或未在合理范围内配合乙方处理债务而造成损失扩大的。置出资产承接方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责任。若置出资产承接方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处理债务而导致甲方被债权人追偿的。或因债务处理不当致使甲方与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发生起诉。仲裁并要求甲方承担清偿义务,且置出资产承接方由甲方还款前产生的利息,以及甲方因前述事项产生的各方自计支际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置出资产承接方向甲方还款前产生的利息,以及甲方因前述事项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细种费、鉴定费、蒸除费、文印费、翻译费、上述利息的计算方法为;自甲方代付且通知之日至次月月末、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超过上述期限、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置出资产承接方应当于接到甲方代付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旬中万足和额分付。还会额

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计算。置出资产承接方应当于接到甲方代付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间甲方足额支付上述金额。
1v. 如甲方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置出资产承接方应及时提比保成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
v. 甲方于置出资产资制已前发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如有)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全部负责承担或解决,甲方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损失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
v. 对于截至灾期日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置出资产承接方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交割后由其享有及承担、双方应当配合将合同主体由甲方变更为置出资产来接方。若会同主体生物企同状则和组立费 合同主体未能变更的。甲方仅作为名义主体在合理范围内配合置出资产承接方行使合同权利相应费用应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定担,并及时向置出资产承接方文付因行使上述合同权利所取得相关款项。同时、置出资产承接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义务,若合同相对方要求申方履行合同政创建索责任的。置出资产承接方应立在接到甲方相应通知后及时处理(包括履行合同义务、提出抗辩等),甲方仅作为名义主 本在合理范围内予以配合,若因置出资产承接方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置出资产

体在合理范围内予以配合,若因置出资产承接方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置出资产承接方应负责赔偿损失。
W. 双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函,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并制作交割文件清单。双方同意,交割确认函的签署完详即视为全部置出资产(无论当时是否已经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或过户、交付手续)完成交别。 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来实际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签记和过户手续,甲方应协助置出资产承接方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补充文件或手续、变更备案。登记及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和配合其与政府部门沟通,积极妥善提供相关资料文件、配合出具所需的各种文件及其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WI. 交割日后,尚未完成实际交付或过户手续的资产(如有),甲方应当提供给置出资产承接方无

■. 交割日后,尚未完成实际交付或过户+续的资产(如有),中万应当提供给自出资产环接力无偿继续使用。不以任何理由阻挠、妨碍置出资产承接方的正常使用。在使用期间,置出资产承接方便使用置出资产产来的一切责任、义务、风险等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也。
 ■. 如置出资产的任何资产 权益或负债交割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甲方应代表置出资产及其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及其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产及

Ⅳ.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所有与置出资产和业务有关的合同均不再以上市公司的名义签署.但 ②本次置换的置入资产的交割 1. 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置换的置入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使

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II. 如遇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上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

·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Ⅲ.本次置换的置入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乙方交付给甲方(无论本次置换的置入资产应当办

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与本次置换的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目标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1)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安置

(1)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安置
①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交割日与拟置出资产相关、并与甲方(或其分支机构,如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将由置出资产承接方继受并妥善安置、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分宽、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由甲方、相关员工及置出资产承接方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社会保险关系等变更手续、如存在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签。 受和承担。若因员工劳动关系或安置产生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解决和承 ②甲方和置出资产承接方应共同负责办理劳动合同主体变更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包括

②甲方和置出资产承接方应共同负责办理劳动合同主体变更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包括 但不限于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程序、变更劳动合同主体的地议签署、社保管记迹更等。 ③本协议双方确认:上述因劳动合同主体变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对于 不同意变更劳动关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的员工历涉及的解除劳动合同或相关赔偿补偿事宜,均由置 出资产承接方负责协调解读,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系组。甲方不承担因劳动 合同主体变更及人员安置产生的任何费用或资金赔付。甲方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 纠纷等,均由置出资产未接方负负解决。 ④与拟置出资产中的中枢立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而变更其劳动关 系,仍履行其与相应于公司的劳动合同。

(2)本次置换不涉及与置入资产有关的员工安置事宜。

8.甲方对乙方的除述和保证 (1)甲方于本条所作之解述和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 及准确,乙方可依赖该等陈述、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拥有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 交易的完合的权力和法律权利,并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以款得适当授权。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 其本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于本协议约定或涉及的生效条件均获 进口之日本即进口协定的企业目表计论的 满足之日起对甲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 (3)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不会 Λ 违反甲方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B违反以

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 约,C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4)甲方就置出资产向置出资产承接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4)甲万城直出资产问直出资产来接力作出如下除还与採证: 在交割日前,甲方已向乙方如实披露置出资产状况。在过渡期间,甲万应本着诚信、守约、合理的 原则,管理经营置出资产。除已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向置出资产承接方披露的情况外,截至交割 日,置出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租赁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 何适用于置出资产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甲方关于过渡期间的承诺和保证 ①甲方应以尽限、谨慎态度对公司进行管理、并按限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 经费。性处而或此人会和较多一份证。上述公司在专事服务。2001年纪至

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台理的努力保证上市公司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行; ②除乙方同意外、甲方不得进行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价值或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目标实现、影响 置出资产来接方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修改、终止、重新议定任何涉及金额为3,000万元或以上的协议或订立任何会构成涉及金额为 3,000万元或以上的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行为(如正常经营银行贷款、采购原材料

Ⅲ.终止、限制或不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续办或维持任何重要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

和玕刊); Ⅲ.主动或同意承担任何涉及金额3,000万元或以上的债务或其他涉及金额为3,000万元或以上

11. 土列以间是外国江河西及亚部(3,3007) 几级以上的识别为或专用还及亚部(3,3007) 的义务或者责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17. 向任何重率,监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为了前途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向其 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他信贷安排,提高薪酬待遇(正常升迁除外),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向管理

N、同任何董事 监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为了前还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本语、问其 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他信贷安排、提高薪酬待遇工能为土污染外、按议让的一贯做法自商管理 人员或雇员提供或求诸有关薪金、福利、搬迁、调任和垄旅费的贷款、保证、信贷及类似安排除外; V、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签署日正在使用的任何涉 及金额为3,000万元或以上的资产包括房地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第三方权利。 VI、投资或收购第三方企业、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抵押。 VI、投资或收购第三方企业、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抵押。 VI、不按照以往的一颗放金维持来自及记录。 甲方进行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9、乙方对甲方的除述和保证 (1)乙方于本条所作之除述和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 及推确、甲方可依赖该等陈述、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乙方相看签署 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签署本协议的 签字人为其本人注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定市政涉及的生效 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乙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构束力的义务。 (3)乙方签署 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发易不会入违反乙方组织文件(如涉及)的任何规 定。B违反以乙方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物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 文件项下的运货人。适及任何适用于乙方的选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4)乙方确认并承诺;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 存在的或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瑕疵"),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等决。 (4)乙方确认并承诺;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 存在的或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瑕疵"),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等协议或 中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等产品使用。 为恒力重工的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乙方合法持有恒力重工股权,有权利、权力和权

在中国采用的会计原则,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重大的遗漏; (8)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置换的置人资产交割完成之日,乙方不得对本次置换的置人资产 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本次置换的置人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某位任何第三方选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与本次置换的置入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次置换的置入资产转让系数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

(9)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以及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声明和保证是真 (10)乙方及本次置换的置入资产不存在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

(10)乙万及车次直映的直入资产不存在本下及废露的任何重大诉讼、评减、无简在的重大诉讼或 仲裁; (11)乙方及恒力重工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该等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 其产生重大不利验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该等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 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事件; (12)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除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司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被依法披露之日止, (1)外分用总、自导的状态者之口成主体(公里人员) 重新任成了法定专行和政府法议器之口正, 双方对"法信息或文件应类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①双方在订立本协议前,及在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与本协议 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交易方案。商业条件完图》,读到过程和内容等。 ②本协议或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

③一旦被泄露或披露将导致市场传闻、股票价格波动等异常状况的其它信息和文件

(2)未经本协议对方审销书面同意,一方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 证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组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 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3)下列情形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信息和文件:

(3)下列情形不被视头披露或世露信息和文件: ①所按露翰信息和文件在按露之间已为公众所知: ②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 的决定。命令或要求,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或裁决,而进行的披露; ③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在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和律师 等)之前和或之后,向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 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则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本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走习實任 (1)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在本协议 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即构成进约。进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 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成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

条(1) 文分、朱承年·教旨能及成师与"377文门"主面市记物的对话起来。高级与"377公司之类到的主部的失。
(2)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尽量大合理努力促成本协议生效条件之成就;在遵守上述约定的前提下,如因法律或效策限制,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成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或注册等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连约。
(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电起30 目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3)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5) 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下列条件均满足且符合 16.2 条约定后,本协议生效:
①甲方重事会、股东人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②之方规程行会为签案本协议而需题行的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2万万量争会、成尔人会机论举行量人员介置换; 20万履行完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3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注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项;

①取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2)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方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时生效,如上述任一协议未生效、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未生

及其补充协议与本阶以同时生效,如上於正一即以不主从,1600年的、1840年的公司, 立即解除或失效。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 需经本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4)经双方一数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1)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

。 (2)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官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签署前双方之间就本协

(2)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签署前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声明,备忘录,往来信函或其它任何文件,但前述文件中与本协议不冲突或本协议没有明确规定的内容仍然适用或有效。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4)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或权力。
(5)本协议未决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备忘录或交制确认因等书面文件予以确定。补充协议、备忘录或交制确认因等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一份,其它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共建效力

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重大旁/严翼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松发股份(甲方)与中坤投资(乙方)签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 坤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独协议的补充协议》。 2、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1)本次交易投置出资产和拟置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甲、乙双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 对拟置出资产和财置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等安排协商约定如下。自评估基准 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自评估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自评估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恒能投资、恒能 供应链和陈建学按其持有的恒力重工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2)取亏固营、差空调日为金目、10~16~16)20)16 间期间和基础计量和表出,上目主、差空制

PMU班中IPK班平存共将有的追刀重上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同甲万补足。 (2)双方同意:若交谢目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 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由上市公司聘请交易各方认可的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3、置出资产交割

三山京)文副 方同意对原协议"第六条 交割及对价支付"之"6.2.1 置出资产的交割"进行修改,按如下修改后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出工作,拟由甲方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甲方全部资产和经营性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出工作,拟由甲方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甲方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置出截体。然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 (2)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在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债权人(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债权人,担保权人烧外)出具的关于同意甲方对外转移经营性负债的同意函。 本协议生效后,差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甲方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的,中方应当在收到通知成文件后14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进行核实并对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或者提出抗辩权。上述处理方式中如因客观因素项由甲方向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进行清偿或避出情况,中方在合理范围内配合乙方处理。清偿资金应由乙方先行向甲方完成支付、抗辩研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或未在合理范围内配合乙方处理。清偿资金应由乙方先行的甲方完成支付、抗辩研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或未在合理范围内配合乙方处理。请答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责任。若乙方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处理债务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责任。若乙方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处理债务而造成损失力,被债权人追偿的,或因债务处理不当致使甲 之方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处理债务而导致甲方被债权人追偿的,或因债务处理不当致使甲 方与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发生起诉、仲裁并要求甲方承担清偿义务,且乙方未及时清偿的,甲方在先 分号顺及及线点或从发生运动。 作代偿后有权向乙方追付实际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乙方向甲方还款前产生的利息。以及甲方因前途 事项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底费、文印费、翻译费等,上述利息的计算 方法为:自甲方代付且通知之日至宏内月末,利息以银行周期贷款利率计算。超过上述期限、利息以 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代付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

上还查测。 甲方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进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如有)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或解决,甲方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损 (3)甲方负责新设子公司的设立工作,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登记注

(4)置出资产的交割方式采取股权交接的方式,乙方在交割日承接甲方所持有的新设子公司 100%股权,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尽快办理新设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原则上应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客署。置出资产交割确

(5)置出资产突制确认书原则上应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签署。置出资产突制确认书签署完成之日、即视为甲方已履行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置出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权利及义务、风险热收益均由乙方实际承担或字。4、定价依据和价格(1)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4]第 061 号), 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51,310.47万元。各方同意, 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51,

发行股据北京毕业止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共的《广东松次则影胜炒有限公司郑重火资产"直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但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估售》(中亚正信序程字 [2024]第 A16-0015号),拟置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目 2024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800,639.44万元。各方同意,拟置人资产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800,639.44万元。(3)本次置换的置人资产与冒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甲方通过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4,351.30万股。

5、与本次置换相关的人员安排 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七条与本次置换相关的人员安排"进行修改,按如下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1)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安置 ①申、忍对方间意,以"入脑资产走"为原则,并根据甲方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对置出资产有关员工进行安置。

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根据《职工安置方案》,选择由新设子公司承继劳动关系的原甲方员工,其 目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根据收工安置方案),选择由新设子公司水继劳动关系的原中方员工,其 在甲方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块权利义务均由新设子公司继受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 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职工的工作岗位、福利特遇均保持不变、工龄连续计算; 选择与甲方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经济补偿金依据(职工安置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 ②如在甲方全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转移至新设子公司后置出资产相关员工因新产生的劳动关系 或人员安置等问题产生劳动争议。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新设于公司负责解决。 ③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原甲方子公司的员工,不涉及劳动关系的转移继受,仍由该等子公司履 行生世上下位表示公司

4) 本次置換不洗及与置人资产有关的员工安置事官。

(1)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对原协议的上述修改和补

(1) 车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对原协议的上述修改和补 (4) 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2) 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 其生效条件以原协议的分定为准。签于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约定,因此,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 其生效条件以原协议的生效条件为相提,即原协议全处之时用为本补充协议全处之的 (3)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一份,其它各份供根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正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松发股份(甲方)与中坤投资(乙方一)、陈建华(乙方二)、苏州恒能(乙方三)、恒能投资(乙方四)签署了《广东松发购签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各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①甲方规以其持有的截至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5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中坤投资未接。
②甲方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购买乙方持有的恒力重工100%股权、具体包括:向中坤投资购买上运业大资产置外的差额部分,向苏州恒能、恒能投资、除建华购买其会计持有的恒力重工剩余5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恒力重工100%股权;
③甲方规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资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省组织对新销产公交易不访上;注211、212两项内容互为条件。同时生效,共

(3)中万拟同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火资产重组共免括前述三个交易环节;上途21.12.12.1两项内容互为条件。同时生效、共 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 关各方小部省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应均不予支施。本次募集 在宴余公记重大资产置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 大资产置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构成甲方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重大 资产置换因受让方中坤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交易对方除建华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中坤投资、苏州恒能、恒能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构成甲方关联交易。

目标资产指乙方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100%的股权。

日外或了140万百日 特目的巨力里上100%的放权。 4.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甲、乙 双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等安排另 行协商确定。 5.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3.次例17年初明正及对17文17元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规置出资产及拟置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 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2)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对价: ①甲方将截至基准目的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50%

①中万分敝至基础日的全部就一个经营任识而作为直出致广、与中中权贷价得有的但力重上3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②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中坤投资购买上透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苏州恒能、恒能投资、陈建华购买其合计特有的恒力重工剩余50%的股权。 ③发行股份的定价基础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Ⅰ. 甲方向乙方发行人民币善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II.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4年10月17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 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定价基准目前60个交易 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A股股 T.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i=Po/(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i=(P_0-D)/(1+N)$ 其中,Po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 \mathbb{N} 木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向冬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 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如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

确至个位 支付对价中折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足一股的栗斗部分 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题》中可被日把21mszms。 6人,员安排 恒力重工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和恒力重工

(1)各方应在全砂以生效后/卡按有于/小理由大致厂的又断了水,朱严人的对外区域。 签署协议或确认函确定,具体包括: ①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使甲方在工商 管理部门登记为目标资产的所有权人,同时甲方制定的恒力重工的新章程应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②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中个机构就之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 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合理期限内向上交所和证券记结算 申请办理将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最晚不超过目标资产交割完成后10

3各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资产的交割、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工作,各方将密切合 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④如遇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

原因导致上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 研系因一方故育或重大过失造成。

(5)衛定期屆湖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監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如本企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按露的信息存在建假记藏,提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 停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口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 股票帐户提交引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传义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相遗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 日内揭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体实后直接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持反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递规情节,交易对方非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9 即方求甚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5)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及甲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 (5)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及甲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

用于目标资产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②乙方已经依法对恒力重工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

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目标资产未涉及任何其他与之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除已披露的情况 外,若目标资产在交割日前发生其他的诉讼、仲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采出该损失。 ◆人若目标资产在交割日前发生其他的诉讼、仲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采出该损失。 ◆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乙方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善意、勤勉的标准继续经营运作。维持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检验地产者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 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11.税费承担

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12、保密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被依法披露之日止,

各方对下还信息或文件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①各方在订立本协议前,及在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案。商业条件。2图)、读过起和内签等。
②本协议或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

务报告等:
② 一旦被泄露或披露将导致市场传闻、股票价格波动等异常状况的其它信息和文件。
(2)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 披露上弦信息和文件。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弦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 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3)下列情形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信息和文件:
(3)下对情形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信息和文件:
(3)所放露的信息和文件在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
②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决定、命令或要求,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或裁决,而进行的披露;
(3)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在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顿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之前和或之后,向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
13、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已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努力保护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2)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或终止

(1)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在本协议

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 (2)本协议签订后 冬方应尽是十个理察力促成本协议生效条件之成就,在遵守上述约完的前提 內。如因法律或以東限限制,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可此勞監官机构未 本次购买资产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速约。 15、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 (3)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6.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蓝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②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③甲方股东大会新经元方以契约方式销特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④乙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完毕内部从策程序;

5恒力重工就本次重组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⑥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⑦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 ⑧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2)除非本协议另有分型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另有分型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17、时则 (1)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 。 (2)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签署前各方之间就本协 (2)本协议网络介别和华沙以有大事县河达岛岛沙走岛市人,有自市社会市场,不可突或本协议没有事宜达成的协议,更明备忘录。在来信函或其它任何文件,但前述文件中与本协议不冲突或本协议没有明确规定的内容仍然适用或有效。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都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4)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 (4)除非法律法规约有规定、如比甲一方不行更规则这万世共在本协议项下的比甲权利现权力、 不构成该方协赛许等权利或权力。 (5)本协议未决事项由务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备忘录或交制确认函等书面文件予以确定。补充 协议、备忘录或交制确认函等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本协议签署方各执一份,其它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

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松发股份(甲方)与中坤投资(乙方一)陈建华(乙方一)、苏州恒能(乙方三)、恒能投资(乙方四)签署了《广东松发购密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2.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1)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①本次交易权置出资产和拟置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甲、乙双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报置出资产和投置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等安排协商约定如下,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坤投资享有或承担;自年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坤投资享有或承担;自定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规置从资产资资资产单的盈利由甲方变有。产单的亏租由中坤投资。有能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中坤投资、恒能投资、恒能供应链和陈建华按其持有的恒力重工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投资、恒能供应链和陈建华按其持有的恒力重工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②各方同意、若交朝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捆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捆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由上市公司聘请交易各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4]第061号),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51,310.47万元。各方同意、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51,310.47万元。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宁1024 第146—0015号),拟置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800,639.44万元。各方同意,拟置人资产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800,639.44万元。

以且人家广义参加价款股等确定为800,539,44 万儿。 (3)根据上述规量出资产及拟置人资产的交易价格,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①向中地投资发行343,513,041 股; ②向陈建华发行13,138,490 股; ③向苏州恒能发行13,138,490 股;

④向恒能投资发行131,338,490股。

(1)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fr>尼即以将即以限即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对原协议所做的上述修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3)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务方签署后,其生效条件以原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前提。即原协议的补充约定。因此,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其生效条件以原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前提。即原协议生效之时即为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时。
(4)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八份,本协公签署方各持有一份,其它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正本具有相同之效力。
(五)化级输出卷档的对的主理协会 (五)《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悠发股份(甲方)与中坤投资(乙方一)、陈建华(乙方二)、苏州恒能(乙方三)、恒能 投资(乙方四)、签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之业绩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乙方保证。桓力重工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但不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 用)不低于480,000万元。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恒力重工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 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②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对恒力重工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披 需,并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审核。且美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 需,并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审核。且美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 审核报告))并披露。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恒力重工累计实现净利润作为确定乙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3)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发生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乙方应优先以通过

木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补偿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乙方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加下,

业绩本论明届商店、乙万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规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针片弦音和简目、累计实现净和简用》表计示范争和简单、视置人资产交易作价。 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业绩补偿的实施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乙方应补偿金额(包括应补偿股份数及应补偿现金金

1907.77 [7] 即週刊之方。 ②若乙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若乙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 其他重而

(5)其他事项 (2)其他事项 (2)方中的每一主体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各自对恒力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②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 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特增或选股比例)。 ③甲方在业绩承诺斯内发生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甲方。

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主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会奔余数部分并增加1股。 ⑤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含股份和现金补偿)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

3. 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 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4.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③恒力重工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约定依法过户至甲方名下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信。则应自私符号纸机使由三弦次。 (3)本协议自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补偿义务之日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 终止,本协议随之解除或终止。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 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

(2)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6.其他 6.其他 (1)本协议有关通知、保密及法律适用条款、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惠权时,不应视 为放弃。而任何权利、权力或优惠权的单独或部分的行使并不妨碍日后任何权利、权力或优惠权之行

(3)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之无效,将不影响本协议与该条款无关之任何其它条款之有效性。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5)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本协议签署方条持有一份,其它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

四. 本次收购支付交	计价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中坤投资、陈建华、苏州恒能及恒能投资支付对价的资产为其持有的恒力重
	分全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交易作价的差额部分。标的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恒力重工的基	本情况
名称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TEA787U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2022-07-01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销售,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
	船舶设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气)物理设备
经营范围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
	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
	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
	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工程管: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mes diditions	and the series of the series o				
(二)恒力重工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恒力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坤投资	150,000.00	50.0000			
2	陈建华	50,000.00	16.6667			
3	苏州恒能	50,000.00	16.6667			
4	恒能投资	50,000.00	16.6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二)恒	 力重工的財象< 力電工的財象					

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依据《置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恒力重工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

流动负债合计	732,999.58	409,464.92	242,57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677.74	108,383.88	20,856.36
负债合计	916,677.32	517,848.81	263,42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1,062.74	47,502.86	19,389.16
股东权益合计	311,062.74	47,502.86	19,389.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7,740.06	565,351.67	282,815.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項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項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单位:7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383.32	122,847.18	28,21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102.37	157,409.54	8,73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19.04	-34,562.36	19,47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26	474.93	20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22.41	99,875.54	233,83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52.15	-99,400.60	-233,63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880,412.90	384,302.63	229,10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142.55	228,125.77	3,66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70.35	156,176.86	225,43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1,028.72	355.58	16.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2.13	22,569.48	11,28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33.854.86	11.285.38	-

(四)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置人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 果,得出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98.926.38万; 评估值为800,639.44万元,评估增值501,713.07万元,增值率为167.8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以及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确定为800,639.44万元。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价物余額 27,982.73 33,854.86

tru。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收购所取得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摘要 "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 外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除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及收购人的承诺之外,本次交易过程中,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为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兑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值力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引线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恒力集团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与收购人均为陈建华和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直接和同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司本次及股份、并继有发达的股份接受过上市公司。 89.93%的股份,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 89.93%的股份,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将稳炭收购的人要炒收购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记同意中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炒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议案张示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

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情形 一、中心以外的少众印度以下定位存住规件,但还常保限制育形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方式"之"五、转让限制或承 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項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 按照似贬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按 露,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损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 信息,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华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收购人(盖章):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一致行动人声明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一致行动人(盖章):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华 2024年11月29日 收购人(盖章):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1月29日

收购人(盖章):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1日29日 2024年11月29日 收购人(盖章):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红卫 2024年11月29日 收购人(签字) 陈建华

2024年11月29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